

怪獸日月潭漁筏網路篇 2

別再問了，日月潭的「船屋、漁筏到底可以從事娛樂漁業？根

據中華民國最新《漁業法、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如下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78581 號令公布

第 1 條 為保育、合理利用水產資源，提高漁業生產力，促進漁業健全發展，輔導娛樂漁業，維持漁業秩序，改進漁民生活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4 章 娛樂漁業

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0721 日

本辦法依漁業

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，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岩從事下列活動：

一、採捕水產動植物。二、觀賞漁撈作業。三、觀賞生態及生物。

上述法規乃漁業相關現行標準，您覺得如何？除非要消滅漁業法和鏟除漁民否則？

那為什麼媒體報導違法行為？

因為主管機關認為根據南投縣政府【南投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】

第 4 條第 23 條之規定，不得從事娛樂漁業—這像與《漁業法》母法

相抵觸，根據地方自治法【公布日期】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公告第 31

條（自律規則之訂定、發布及效力）：**自律規則與憲法、法**

律、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抵觸者，無效。

又第 75 條（地方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法之處理）：縣（市）

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

者，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。

那主管機關的主張合理合法？？？還是主管機關是在臺灣

獨立了嗎??? 它的自治條例授權，來自中央但卻不受中央
法令規範??? 真是個錯亂的時代和機關???

何況目前依照觀光發展條例第 36 條水域遊憩管理條例：

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觀潭管字第 1 01050300533 號

一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36 條。

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。

(一) 活動種類：限制僅得從事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，如：

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。

原來不同單位同一問題卻有不同作法：遊客得不經任何申請
或檢驗即可在日月潭水域從事上述活動。

但其實南投縣政府訂有《南投縣日月潭水域未具船型浮具管
理要點》104 年 2 月 11 日府觀管字第 1040031508 號函訂定
發布，第 1. 2. 3. 4(1)-2. 4(1)-5. (3). 5. 7 條均有明確規定，
但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依據《觀光發展條例第 36 條水域
遊憩管理條例》105 年 03 月 18 日公告第 36 條規定訂定之：
第 2. 3. 4 條之規定公告卻完全否定《南投縣日月潭水域未具
船型浮具管理要點》原因很簡單為中央法令大於自治條例，

那《漁業法》小於自治條例????

也別再問月潭可以使用無動力未具船型之浮具了。